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 結果公告 若干董事及監事變動 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第15項特別決議案以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本公司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之變動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I. 股東週年大會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		
	百 畑 冹 礒 条	贊 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818,083,072 (99.765%)	18,960 (0.002%)	1,912,138 (0.23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818,082,172 (99.765%)	19,860 (0.002%)	1,912,138 (0.23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818,082,172 (99.765%)	18,960 (0.002%)	1,913,038 (0.23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818,082,172 (99.765%)	18,960 (0.002%)	1,913,038 (0.23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並强沈祥安	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818,082,172 (99.765%)	18,960 (0.002%)	1,913,038 (0.23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818,128,972 (99.770%)	18,960 (0.002%)	1,866,238 (0.22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793,331,006 (96.746%)	8,461,983 (1.032%)	18,221,181 (2.22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審計師。	817,188,940 (99.655%)	712,192 (0.087%)	2,113,038 (0.25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818,135,772 (99.770%)	119,260 (0.015%)	1,759,138 (0.21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票 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累積投票 制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 制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 制方式)
10.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69,066,131 (93.787%)	44,480,203 (5.424%)	6,467,836 (0.78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曰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85,407,634 (95.780%)	28,882,446 (3.522%)	5,724,090 (0.698%)
		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c)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世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85,651,411 (95.810%)	28,635,646 (3.492%)	5,727,113 (0.698%)
	l	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累積投票 制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 制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 制方式)
(d) 審議及批准重選江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85,730,031 (95.819%)	28,635,646 (3.492%)	5,648,493 (0.68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級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第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91,295,749 (96.498%)	23,069,928 (2.813%)	5,648,493 (0.68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級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第			
(f)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新玉先生 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 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 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86,085,689 (95.863%)	28,244,988 (3.444%)	5,683,493 (0.69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等			

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票 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累積投票 制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 制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 制方式)
(g)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大開 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 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年大 二零 止年	91,174,749 96.483%)	23,069,928 (2.813%)	5,769,493 (0.70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				
(h) 審議及批准重選方紅衞 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 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年大 二零 止年	91,260,749 96.494%)	23,069,928 (2.813%)	5,683,493 (0.69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				
(i)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少軍 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 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上年 二零 止年	91,174,749 96.483%)	23,069,928 (2.813%)	5,769,493 (0.70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				

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票 數 (%)			
	普 通 決 議 案		贊成 (累積投票 制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 制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 制方式)
	(j)	審議及批准重選Gordon Riske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 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785,448,231 (95.785%)	28,882,446 (3.522%)	5,683,493 (0.693%)
	l	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11.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盧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811,314,398 (98.939%)	3,537,877 (0.431%)	5,161,895 (0.630%)
	l	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810,202,100 (98.803%)	4,042,677 (0.493%)	5,769,393 (0.704%)
		· 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 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票 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累積投票 制方式)	反對 (累積投票 制方式)	棄權 (累積投票 制方式)
(c)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808,916,098 (98.646%)	5,328,677 (0.650%)	5,769,395 (0.70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貢勇先生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 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 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 三年。	810,271,598 (98.812%)	4,042,677 (0.493%)	5,699,895 (0.69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寧向東先生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 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 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 三年。	810,776,397 (98.874%)	3,537,878 (0.431%)	5,699,895 (0.69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				
		贊 成	反 對	棄權		
12.	(a)	審議及批准選舉魯文武為本公司監事,由股東就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週年大 三二零 1止年	806,328,834 (98.331%)	7,915,941 (0.965%)	5,769,395 (0.704%)
		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 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				
	(b)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建秀為本公司監事,由股東對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題年大 三二零 1止年	789,804,804 (96.316%)	24,426,669 (2.979%)	5,782,697 (0.705%)
		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 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				

特別決議案		票 數(%)		
		贊 成	反 對	棄權
13.	審議及批准從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利潤派付現金股息及以本公司盈餘公積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紅股,以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778,592,032 (94.949%)	39,641,360 (4.834%)	1,780,778 (0.21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			
14.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的修訂。	814,676,095 (99.349%)	3,471,837 (0.423%)	1,866,238 (0.22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			
1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其中包括)新H股。	538,724,943 (65.697%)	279,428,589 (34.076%)	1,860,638 (0.22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不足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1,999,309,639股(包括485,760,000股H股及1,513,549,639股A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820,014,17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01%。
- (4) 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性叩泣等安	票 數 (%)		
特別決議案	贊 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從本公司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利潤派付 現金股息及以本公司盈餘公積轉 增股本方式發行紅股,以及對本 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503,960,309 (92.404%)	39,641,360 (7.269%)	1,780,778 (0.32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A股總數:1,513,549,639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A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A股總數為545,382,447股,佔全部已發行A股約36.03%。
- (4) A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I、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日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 數 (%)			
付	贊 成	反 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從本公司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利潤派付 現金股息及以本公司盈餘公積轉 增股本方式發行紅股,以及對本 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274,631,723 (100%)	0 (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 票之H股總數:485,760,000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H股總數為274,631,723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56.54%。
-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V. 若干董事及監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之公告。

由於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朱賀華先生於彼等的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故彼等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朱賀華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誠如通函所述,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由於孫承平先生於彼的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故孫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誠如通函所述,概無其他有關孫承平先生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團(組)長會議結束後:

- (1) 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 少軍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蔣建芳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魯文武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而馬常海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彼等的相關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之公告載列。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重選或選舉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V.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誠如上文所述,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朱賀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隨著該等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動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

- (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 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並由王貢勇先生擔任主席;
-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譚旭光先生、盧毅先生及張忠先生組成,並由張忠先生擔任主席;
- (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徐新玉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及王貢勇先 生組成,並由張忠先生擔任主席;及
- (4) 本公司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由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王曰普先生及張振華先生組成,並由譚旭光先生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鄺焜堂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衞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